第三届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赛项目（第二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000MB0843104E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号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电话：17867680666

乙方（服务供应商）：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E1FN3E1P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3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白玛次仁

联系电话：15501067753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届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赛项目（第二次）。

2、服务周期：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决赛及颁奖典礼于2026年10月举行。

3、服务地点：西藏大剧院大剧场及甲方指定的相关配套场地。

4、服务内容总要求：乙方全权承担第三届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赛决赛及颁奖典礼全链条服务，涵盖场地协调与对接、舞美设计与搭建拆除、灯光音响设备配置与操控、

颁奖演出编排、赛事流程策划与现场执行、安全应急保障、项目人员统筹及全过程管理等工作。

5、赛事硬性配置标准：

（1）决赛设幼儿组（3周岁以上，不含6周岁）、少儿组（6周岁以上，不含12周岁）、青少年组（12—18岁）、成年组（18岁以上，以社会青年为主）、农牧民组、非遗传承人组、退休干部组共7个组别，各地（市）按每组选送2名选手参加自治区级决赛；

（2）比赛环节包括诵读中华经典、听写中华诗词、讲述身边故事、西藏文化和旅游知识科学普及四个板块；

（3）奖项设置为每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此大赛共设置优秀组织奖3个；各组一等奖选手由甲方带队赴北京参观学习5天的相关行程安排、费用支出保障在此次服务范围之内，按西藏自治区相关食宿标准组织实施；

（4）除农牧民组、非遗传承人组外，其余组别汉族与少数民族选手比例为1:4，乙方仅对甲方及各地市选送的已确定选手名单在赛程安排中予以保障，选手组织及选手比例达标义务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本项目配套【微信】小程序的前期开发等工作，用于第三届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赛项目（第二次），大赛结束后，前述小程序的运营、维护工作及相关费用不由乙方负责，由【甲方或实际运营维护方】自行承担。乙方开发的

小程序（含源代码、UI设计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验收时交付完整技术文档。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19666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价款包含舞美设计与搭建、灯光音响、主持人、演出编排、项目管理、人员薪酬、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成本，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额外费用。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甲方临时新增服务内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另行协商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无义务实施。仅因乙方自身履约疏漏产生的服务缺项由乙方无偿补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总价不作调整。

2、付款分两期执行

（1）首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拨付首付款作为乙方项目开展经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甲方支付人民币786640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2）尾款（6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全套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甲方未在约定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验收意见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资料，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

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反馈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方可视为同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17996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3、付款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同步提供对应阶段履约佐证材料。各阶段佐证材料的明细、格式及份数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文旅厅相关验收标准执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清单形式向乙方明确具体要求；甲方未在期限内提供的，乙方可参照行业通行标准提交。乙方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约定格式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补正要求；乙方补正后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按约付款。乙方提交的材料经甲方核验确属不符合约定标准且经乙方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达标且该不达标情形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对应顺延期间的逾期付款责任。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账号：32010078801300002307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资料交付

1、验收依据

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全部响应文件、国家文旅行业演出及活动管理规范、西藏自治区文旅厅拨款材料清单。

2、交付资料清单

项目结束5日内乙方一次性交付全套归档资料：完整决赛及颁奖典礼录像、赛事全程摄影素材、选手签到及成绩记录、评委评分资料、活动总结报告。

3、履约扣款约定

（1）因乙方原因导致决赛或颁奖典礼任一整场活动未能举办的，扣合同总金额5%；每多缺1个整场活动，追加扣10%；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变更的除外；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变更比赛环节、赛程安排或奖项设置，且该变更不属于为保障活动安全、顺利开展而采取的合理应急调整、执行甲方书面指示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进行的调整的，由双方结合变更内容与原定方案的关联度共同认定匹配程度并确定扣款比例；双方对匹配程度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文旅行业专业机构出具认定意见。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认定结果或第三方认定意见出具书面扣款通知：高度匹配的，扣合同总价的10%；中度匹配的，扣合同总价的20%；低度匹配的，扣合同总价的30%。

（3）宣传素材缺失、规格不达标，扣合同总金额2%—5%；

（4）出现重大履约瑕疵，导致决赛或颁奖典礼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影像素材、图文资料等原始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发现素材损坏、格式不兼容等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或重新交付。但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等问题，不属于乙方质量保证责任范围。

第四条 安全与应急保障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安全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项目执行工作。甲方应在收到预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反馈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方可视为同意。预案覆盖舞台设备故障、用电安全、人员伤病、火灾、自然灾害、活动中断、舆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八大类突发事件；

2、涉及未成年人参赛的（幼儿组、少儿组、青少年组），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落实监护人陪同或专人看护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参赛全程安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确定赛事方案、指定活动场地，全程监督乙方所有服务环节；（2）对乙方不合格服务下达整改通知，逾期

未整改可暂缓支付款项；（3）有权查阅乙方人员台账、设备清单、安全医疗、项目全部履约资料；（4）项目产生的决赛及颁奖典礼视频、图文素材著作权、永久使用权在本合同价款支付完毕的情形下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5）乙方出现转包、虚假材料、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款项并追究违约金。

2、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需求，协调西藏大剧院场地、文旅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开展；（2）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3）及时与乙方确认赛事方案、赛程安排等关键信息，指导乙方开展协调工作；（4）甲方负责协调西藏大剧院场地管理方出具场地使用所需的全部官方许可文件，确保乙方可正常进场开展舞美搭建、设备调试及活动执行工作，因场地使用手续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款项；

（2）针对项目场地、本地协调事项，可申请甲方提供协助；

（3）合规范围内自主统筹舞美、灯光音响、后勤、人员现场执行工作；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临时新增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就新增服务的费用标准、完成时限达成书面一致后再开展对应服务，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支付原合同项下约定款项。

针对乙方提交的赛事方案、赛程安排、安全预案等全部报审文件，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反馈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方可视为同意通过该文件。

4、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自身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全部要求履约，不得转包、拆分、分包本项目任何服务板块；（2）全权对接西藏大剧院场地管理方，落实场地使用、舞美搭建、设备进场，承担全部对接成本；场地使用合规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向场地方支付的场地使用费及场地方依法收取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3）落实舞美设计与搭建、灯光音响配置、标准化装拆、全流程后勤、安全值守全部工作；（4）建立每日工作例会、进度报送机制，每日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展与次日工作计划；（5）妥善处置观众投诉、现场舆情，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6）保证赛事影像、图文素材版权无侵权风险，若产生著作权、肖像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解决前述纠纷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7）严格遵守西藏本地文旅、交通、消防、

高原健康管理各项政策规定；（8）负责参赛选手、评委、演职人员的接待组织工作，确保赛事按既定流程有序进行。（9）全面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观赛人员、评委专家及出席领导等全体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场地安全，坚决杜绝舞台事故及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决赛及颁奖典礼录像、图文素材等成果的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价款的支付不影响签署权利归属；

2、双方对合同金额、赛事信息、项目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逾期履约：（1）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服务环节延误的，每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延误超7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因甲方原因、场地提供延误、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计入前述延误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索赔应限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甲方应书面列明损失依据。（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3、本合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通知与送达

4.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催告、申请、确认函及其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4.2、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人原因退回的，以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成功发送且发送方未收到系统退信之日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1日

乙方（盖章）：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1日